

# 刑事委任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股別	股
委任人	姓名或名稱及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受任人	姓 名		事務所地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
為 案件，  
 委任人依刑事訴訟法 第 236-1 條  
第 271-1 條 之規定，委任  
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準用第 30 條

受任人為 偵查中 第 審 之 告訴 發 自 訴 代理人。

謹 狀

法院 分院 刑事庭 公鑒  
檢察署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